<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光機電工程組、設計與分析組）</td></tr>
<tr><td colspan="4">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
※以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td></tr>
<tr><td>甄試日期</td><td>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td><td>甄試時間</td><td>上午 09:50 預備鈴響
上午 10:00~11:00 筆試
上午 11:10~11:30 認識本系</td></tr>
<tr><td>甄試地點</td><td>工程三館 1 樓報到</td><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me.ncu.edu.tw/
→點選「最新消息-招生快訊」</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3-4267320（專線）</td><td>傳真</td><td>03-425450</td></tr>
<tr><td>面試時間衝突申請</td><td colspan="3">本系『認識本系與筆試』為統一時間舉行，共計 90 分鐘。
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未參加『認識本系與筆試』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rowspan="2">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說明：
1.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招生快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2. 考生須於 112.05.04 至 112.05.06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td></tr>
<tr><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1. 考生須參加『認識本系與筆試』，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 『筆試』內容以高中數學物理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3.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4.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6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2 年 5 月 6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450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td></tr>
</table>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認識本系與筆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三館(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甄試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三、考生注意事項：

1. 『筆試』上午 09:50 預備鈴響，考生可直接入場就座，10:00~11:00 舉行『筆試』，考生須出示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驗身分。
2. 除身分證件、文具以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請確實關閉行動電話之鬧鈴設定、移除穿戴式裝置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3. 『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4. 『筆試』結束後，須參加 11:10~11:30『認識本系』說明會。
5. 指定項目甄試當日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惟本校車位有限，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